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公司外，張先生擁有多家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的公司，包括恒盛地產。張先生亦為熔盛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一名中國方必須在從事修理、設計或製造貨船的公司擁有不少於51%股權的權益。維修、設計及製造海洋工程設備以及設計和製造中低速船用柴油發動機被列為鼓勵類產業，但外資持股亦不得超過49%。因此，熔盛投資目前須持有熔盛造船不少於51%的所有權，藉以進行我們的造船業務。熔安動力機械由熔盛造船擁有51%權益及由熔燁機電擁有49%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熔盛投資持有的熔盛造船的51%股權不能轉讓予本公司另外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然而，儘管熔盛造船由熔盛投資擁有大多數股權，熔盛造船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皆因簽定了：

- (a) 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並經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與股東協議一起統稱為「**股東協議**」）予以補充；
- (b) 熔盛重工、熔盛造船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與股東協議一起統稱為「**結構協議**」）。

在興高國際向熔盛重工轉讓股權（「**股份轉讓**」）以及股東協議生效前，本集團通過興高國際擁有熔盛造船49%權益。根據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作出的承諾，本集團能夠監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a) 張德璜與高強（以熔盛投資委任的熔盛造船董事身份）簽訂的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將按照熔盛投資及張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熔盛造船董事的權利；
- (b) 張德璜與高強（以熔盛投資董事身份）簽訂的承諾，據此彼等承諾將按照張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熔盛投資董事的權利；
- (c) 張德璜（以熔盛投資法定代表身份）簽訂的承諾，據此熔盛投資同意張先生擁有免除或委任代表加入熔盛造船董事會的絕對權利；及
- (d) 張先生簽訂的承諾，其同意熔盛投資委任的董事須與興高國際所委任者按相同方式投票表決。

因此，於股份轉讓前本集團能夠將熔盛造船的業績綜合入賬，猶如熔盛造船為興高國際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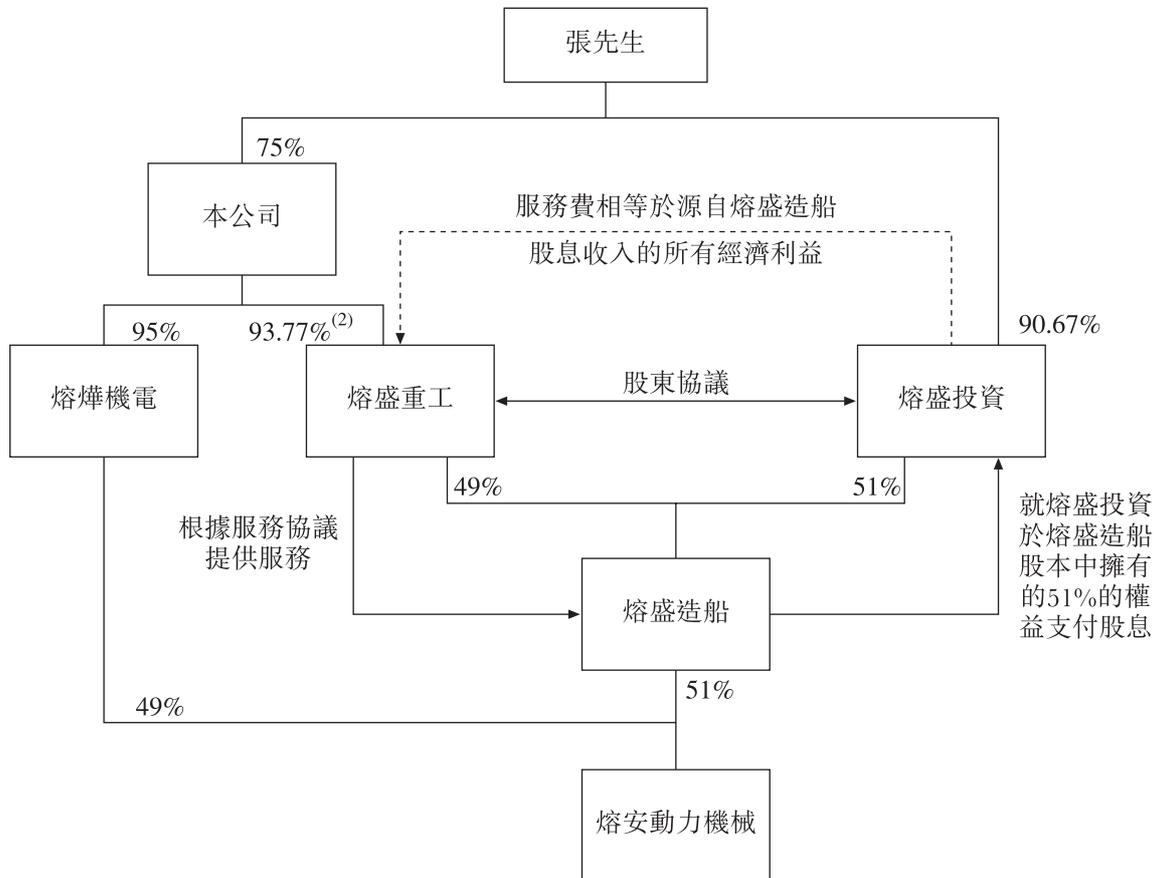
由於股東協議賦予本集團監管及控制熔盛造船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故於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仍可將熔盛造船的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熔盛重工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開始，熔盛重工將享有熔盛造船100%經濟利益，而本集團將獲得熔盛造船約93.8%的經濟利益(原因是我們擁有熔盛重工控股98.5%的權益，而熔盛重工控股則擁有熔盛重工95.2%的權益)。

下圖簡述結構協議：



(2) 根據本公司於熔盛重工控股(間接持有熔盛重工95.2%權益)的98.5%權益計算的實際經濟權益。

結構協議的詳情概述於下：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乃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並經訂約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補充股東協議予以補充。根據股東協議條款，訂約方已同意：

-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熔盛投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熔盛造船的任何權益；
- 熔盛重工將有權委任熔盛造船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有關熔盛造船的所有主要決定，如有關變更註冊資本、投資以及就熔盛造船的資產給予任何按揭或抵押，須經股東一致批准方可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熔盛造船的任何股東會議上，熔盛投資將根據熔盛重工的表決而進行表決；
- 當中國法規或政策發生任何變動而容許在中國從事造船行業的公司的多數外國所有權，熔盛投資須根據按一家認可國際評值公司的獨立估值釐定的價格，向我們轉讓其於熔盛造船的權益；及
- (i)熔盛投資將促使其委任的熔盛造船董事投票贊成熔盛重工所委任的熔盛造船董事的股息分派建議；(ii)熔盛造船董事會將實施相關股息分派政策；及(iii)熔盛投資將與熔盛重工根據熔盛重工的建議以相同方式就股息分派進行投票。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由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訂立。服務協議在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終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熔盛重工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造船技術指導、支持及改良、工程監督、驗收測試及其他支持工作相關諮詢及服務（「服務」）；
- 熔盛投資同意支付熔盛重工一筆服務費，金額等於源自熔盛造船就其於熔盛造船股本中的51%權益而收取股息收入的所有經濟利益（於熔盛造船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當日到期支付）；
- 熔盛投資承諾不會在未徵得熔盛重工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保留熔盛重工以外的任何人士向熔盛造船提供類似服務；及
- 倘熔盛投資就其在服務協議項下應負的責任違反服務協議，熔盛重工有權委派本公司董事根據服務協議項下的仲裁條款展開仲裁訴訟，以索償服務費及相關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損失的付款。此外，為保護其利益，熔盛重工有權在仲裁庭作出裁決之前採取所有可採取的法律措施，包括向主管法院申請臨時禁令。

服務協議年期為二十年，應熔盛重工的要求可以十年為期每次自動續期。服務協議的條款與委託建造合同相同。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提早終止及終止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儘管熔盛造船為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直接接受人／受益人，但鑑於熔盛投資持有熔盛造船51%的股權，熔盛投資則為該等服務的間接受益人。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毋須就服務支付費用或代價，或倘若支付，則由有關服務的直接接受人／受益人支付。因此，訂約方可公開協商商業安排，猶如服務協議所訂明者。

儘管熔盛投資及張先生根據結構協議所訂安排於熔盛造船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但彼等概不會自該等權益取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經濟利益（就張先生而言，通過於本公司的間接控股權益則除外）。如上文所述，結構協議確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能對熔盛造船行使有效控制；
- 我們能收取來自熔盛造船93.8%的收益及經濟利益；
- 我們能將熔盛造船的賬目併入本集團的賬目，猶如其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有契約權利，在有關中國法律出現變動時收購熔盛造船目前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股權；及
- 張先生不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結構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ii)結構協議並未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i)結構協議乃專為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iv)結構協議乃全面遵守熔盛投資、熔盛重工及熔盛造船的組織章程細則；(v) 熔盛投資、熔盛重工及熔盛造船毋須就簽署及實施結構協議獲取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批准；及(vi) 張先生通過熔盛投資及熔盛重工投資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的業務營運自其成立起在造船業務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股東協議，熔盛重工有權管治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其業務產生的利益。根據服務協議，熔盛投資已同意向熔盛重工支付服務費(以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代價支付)，服務費等於其於熔盛造船51%的權益產生的股息收入。

由於熔盛投資將向熔盛重工支付所有收取熔盛造船的股息收入，故熔盛重工將享有熔盛造船100%的經濟利益。由於熔盛重工為熔盛重工控股擁有95.2%權益的附屬公司，而熔盛重工控股由本公司擁有98.5%，於服務協議在[●]生效時，本集團將向熔盛造船收取93.8%的經濟利益(此前，本集團僅合併熔盛造船約45.9%的財務業績)。結構協議的訂立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其將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內相同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協議對本公司的法定及經營架構至關重要及(ii)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較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倘熔盛重工因熔盛投資違反服務協議對其發出仲裁，且(ii)倘熔盛重工相信，熔盛投資的行為可能導致日後的仲裁裁決無法進行或難以進行，則其有權向同級的有關法院申請保全熔盛投資的資產。法院全權酌情可於當時通過查封資產等方式保全熔盛投資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法院可要求熔盛重工提供相應價值的資產作為擔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抵押

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以熔盛重工為受益人抵押其於熔盛造船51%的股權，作為保證根據結構協議履行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張先生於熔盛投資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為一家以人民幣為資金的國內企業時為中國公民，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國內企業自然人股東公民身份的變動不會影響國內企業的性質。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熔盛投資於張先生變更其公民身份後仍為國內企業。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成為香港居民的張先生實益擁有的熔盛投資對熔盛造船的擁有權不會違反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規定。

熔盛投資是一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直接經營任何業務。除於熔盛造船的51%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熔盛投資擁有以下多間其他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	業務
1.	江蘇熔達儲運有限公司（「江蘇熔達」）	100%	燃料儲存
2.	南通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南通熔通」）	100%	工程設備設計、 製造及銷售
3.	南通晟昱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建材」）	80%	建築材料批發及零售
4.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配套」）	100%	基礎設施建設
5.	如皋市如港新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如皋開發」）	80%	基礎設施投資
6.	豐滙租賃有限公司（「豐滙租賃」）	100%	設備租賃
7.	江蘇熔德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教育」）	100%	教育投資

江蘇熔達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江蘇熔達、南通熔通或如皋開發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業務。

豐滙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被熔盛投資收購，從事設備租賃業務。

倘上述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我們預期將收購有關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熔盛投資訂立的上述協議規定，當相關中國法律發生任何變動而容許在中國從事造船行業的公司的多數外國所有權，則熔盛投資須向我們轉讓其於熔盛造船的權益，以確保日後不會存在該競爭。除此以外張先生及好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張先生及好利各自承諾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包括熔盛造船）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在中國從事船舶設計、製造、推廣和銷售、海洋工程、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的任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當前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張先生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概無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行事，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用於贖回系列A優先股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7億元（相當於約2.5億美元）中，本公司已償還約2.1億美元及餘額約餘下40百萬美元。

基於本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共同擁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